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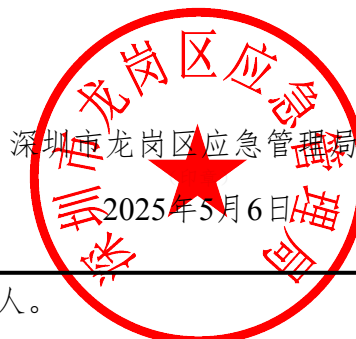
(深龙岗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24 号

艾久林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深龙岗) 应急罚〔2024〕609号〕尚未履行,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个人):

☒于2025年7月10日前将罚款15000.0元(壹万伍仟元整),加处罚款0.0元(零元整),
(合计:15000.0元)缴至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收款账户(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通知)》)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